

沈丘县水利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2号）和《河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基本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沈丘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周口市沈丘县兆丰大道御景国际办公楼，电话：0394-6167606）。

一、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基本情况

2020年，县水利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窗口形象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继续加大细化政务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公开程序，规范公开方式、时间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0年，县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水利服务窗口宣传栏、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多样，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水利行业法规、政策、行业动态、重大民生实事工程、财政预决算、资金、人事等方面信息，着力提高水利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6	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61	0
行政强制	0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	617.85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问题

信息发布不及时，缺少专业人员，发布渠道单一。

2、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结合我局实际，针对存在问题，水利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和理论，提高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全县水利工作动态。二是加强沟通协调，拓宽信息发布渠道。三、是加强交流和培训，做好机关各股室及局直单位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确实培养一批专业素质过硬的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